

五十七、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

1.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，小型輕型機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2.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 - 2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3. 小型輕型機車最大行駛速率在四十五公里／小時以下。
4.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測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4.1 電池電壓：電池標稱電壓不大於四十八伏特（量測值允許比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）。
 - 4.2 電動機功率：電動機最大輸出功率不大於一・三四馬力（一千瓦）。
 - 4.3 超速斷電：車速若超過四十五公里／小時，電動機電源應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。
 - 4.4 故障斷電：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自動斷電。